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205號

原　　告　宏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瓊瑛

訴訟代理人　唐啓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龍新城管理委員會間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385元，應繳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7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